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翊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朱證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2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翊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翊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處罰金部分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聲請書附表編號2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誤載之處，業經本院更正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且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，均係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即民國114年7月21日）前所為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，受刑人迄未回覆，則本院審酌受刑人
02 所犯附表各罪，均係危害環境衛生、違反保障國民健康之行政
03 管理機制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，罪質類似，衡酌上揭
04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
05 則，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對於受刑人
06 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在各罰金刑中之最多額以上、宣
07 告罰金額總和及內部界限等節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
08 定，就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罰金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10 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2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13 法官 陳正偉
14 法官 林鈺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張儒雅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